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前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保寶龍將向中國鋁罐購買該等產品，而中國鋁罐將於協議期限內按雙方協定提供該等產品。

由於保寶龍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將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因此保寶龍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其原定條款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保寶龍及中國鋁罐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以續簽三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此外，中國鋁罐董事會及保寶龍董事會已釐定，該等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適用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於其續簽期間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

1. 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中國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受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中國鋁罐集團同意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期間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保寶龍集團同意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期間向中國鋁罐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2. 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中國鋁罐集團及保寶龍集團同意就該等產品的各項採購訂立獨立採購訂單，以具體列出各項採購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的種類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日期及方式以及與採購有關的其他相關條款。有關採購訂單的條款須與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致，並須遵守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原則。

每項銷售的買賣價格將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以下原則按訂單個別釐定：(i) 買賣價格須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 買賣價格須為現行市價；及(iii) 買賣價格須與中國鋁罐集團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或保寶龍集團應付其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價格相同。

對中國鋁罐而言，為確保中國鋁罐集團的未來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文所載的原則，中國鋁罐集團須於釐定售價時參考(i)保寶龍集團的信譽；(ii)預期中中國鋁罐集團於提供該等產品時將產生的物料成本及生產成本；(iii)中國鋁罐集團將獲取的邊際利潤(預期將與向其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所產生的可予變現利潤相若)；及(iv)根據保寶龍集團所採購該等產品的預期數量、質量、交付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狀況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須與中國鋁罐集團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相同)。中國鋁罐董事會應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及中國鋁罐集團售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對保寶龍而言，為確保保寶龍集團的未來採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文所載的原則，保寶龍集團將在必要情況下就其購買中國鋁罐集團所提供該等產品的同類型產品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供應商徵詢報價，以了解現行市價。如無獲得報價，保寶龍集團將要求中國鋁罐集團提供其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同類型產品之報價，而中國鋁罐集團承諾提供有關資料，惟不會出現不合理的延遲。保寶龍董事會應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及保寶龍集團採購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3. 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獲中國鋁罐及保寶龍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4. 續簽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訂約方可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到期時協商延長其期限。

5. 終止

除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另有規定外，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

6.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國鋁罐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及保寶龍集團購買該等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根據保寶龍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超過該等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7.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須受以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規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5,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3,000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1,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中國鋁罐董事會及保寶龍董事會各自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度交易金額；
- (ii) 健康及保健意識的增強推動個人護理市場的預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位於中國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的資料，中國美容行業的零售市場規模預期到二零二八年將達到人民幣8,763億元，且預期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將按8.6%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採用約10%的年度增長率；

- (iii) 保寶龍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獲得一名新客戶，預期該客戶的採購金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十二月將錄得大幅增長；及
- (iv) 10% 緩衝，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如該等產品需求的意外增加、鋁價波動及汽車美容市場的增長。

8. 定期審閱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買賣價格以及付款條款。中國鋁罐董事會及保寶龍董事會相信，已實施的定期審閱及內部控制程序將有助於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各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續簽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保寶龍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式各樣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

中國鋁罐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消毒產品、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初，保寶龍集團取得保寶龍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時，保寶龍董事會注意到，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中國鋁罐採購該等產品的金額約為22.7百萬港元(約佔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29百萬港元的78.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六年獲得的一名重要新客戶，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產生約17.1百萬港元的採購金額。預期該新客戶的採購金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十二月將錄得大幅增長。

鑒於上述情況，保寶龍董事會預計，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鋁罐採購該等產品的金額將超過該等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保寶龍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修訂該等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保寶龍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保寶龍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保寶龍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鋁罐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中國鋁罐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中國鋁罐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保寶龍控股股東連先生於175,288,500股保寶龍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保寶龍已發行股本的約74.94%，故為保寶龍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於本公告日期，連先生於中國鋁罐的660,54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中國鋁罐已發行股本的約69.97%。由於中國鋁罐為連先生的聯繫人，故其為保寶龍的關連人士。保寶龍亦為連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中國鋁罐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保寶龍及中國鋁罐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保寶龍而言，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彼等分別為連先生的配偶、女兒及兒子)外，概無其他保寶龍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中國鋁罐而言，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連先生外，概無其他中國鋁罐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保寶龍

保寶龍將召開保寶龍股東特別大會以向保寶龍獨立股東取得有關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由於連先生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保寶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保寶龍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組成的保寶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向保寶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保寶龍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保寶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保寶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保寶龍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保寶龍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保寶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保寶龍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保寶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保寶龍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保寶龍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

中國鋁罐

中國鋁罐將召開中國鋁罐股東特別大會以向中國鋁罐獨立股東取得有關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由於連先生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中國鋁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鋁罐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中國鋁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向中國鋁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鋁罐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中國鋁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鋁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鋁罐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中國鋁罐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中國鋁罐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國鋁罐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鋁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鋁罐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中國鋁罐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 總供應協議」	指	中國鋁罐與保寶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等產品
「二零二六年 總供應協議」	指	中國鋁罐與保寶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等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鋁罐」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中國鋁罐董事會」	指	中國鋁罐的董事會
「中國鋁罐董事」	指	中國鋁罐的董事
「中國鋁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鋁罐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中國鋁罐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鋁罐集團」	指	中國鋁罐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鋁罐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中國鋁罐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中國鋁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中國鋁罐獨立股東」	指	有權於中國鋁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投票之中國鋁罐的股東(不包括連先生及其聯繫人)
「中國鋁罐股東」	指	中國鋁罐股份的持有人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前通函所載，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連先生」	指	中國鋁罐及保寶龍的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寶龍」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1)
「保寶龍董事會」	指	保寶龍的董事會
「保寶龍董事」	指	保寶龍的董事
「保寶龍股東特別大會」	指	保寶龍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保寶龍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保寶龍集團」	指	保寶龍及其附屬公司
「保寶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保寶龍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保寶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保寶龍獨立股東」	指	有權於保寶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投票之保寶龍的股東(不包括連先生及其聯繫人)
「保寶龍股東」	指	保寶龍股份的持有人

「前通函」	指	中國鋁罐及保寶龍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
「該等產品」	指	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有關中國鋁罐將向保寶龍所提供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保寶龍的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以及保寶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鋁罐的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以及中國鋁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